**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建设单位为兴和县水利局。

2、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水处理工程：新建饮用水净化水处理用房、水处理设备；管道工程:铺设输配水管路、废水管网、阀门井。

二、编制范围

1、本工程实施方案、概算、图纸所列工程内容及与建设单位沟通的施工内容。

三、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图集及技术标准为准；清单与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描述不一致的，以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说明

1、以下设备按暂估价计入：空气能热水器19500元/台、机组循环泵1750元/台、缓冲水箱750元/台。

2、考虑需厂家二次深化，净水设备以暂估价计入，详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3、税率按9%计入。

4、本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内蒙古正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